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Minshangfa Xilie Congshu Yian Shuofa

Renshen Qinquan Sunhai Peichang Anli Pingxi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 案例评析

杨春平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 案例评析

主 编 杨春平

副主编 林全玲 罗 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案例评析/杨春平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民商法系列丛书. 以案说法)
ISBN 978-7-81134-656-5

I. ①人… II. ①杨… III. ①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6360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案例评析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8.5 印张 158 千字
2010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656-5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13.00 元

民商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

江 平（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成员：

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 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法律书籍的出版，为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整合资源，打造更具影响力的作品，该出版社决定重点开拓民商法领域，推出“民商法系列丛书”，并委托本人筹划这一出版项目。

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政治、经济目标决定了法律必然要在社会生活中扮演核心角色。民商法作为维护社会普通民众、市场主体正当利益的法律部门，具有最为广泛的影响力，也最受社会关注。中国当前的绝大多数法律纠纷为民商事纠纷，各级法院审理的绝大多数案件为民商事案件，律师从事的绝大多数工作为民商事业务。民商事立法是中国立法机关花费时间最多的立法，民商事法律课程是中国各个大学法学院中学分最多的课程。与民商法的这一重要地位相当的是，在中国的法律出版物中，民商法领域的图书所占数量也最多。

本套丛书要在如此多的出版物中产生影响力，就应当具有自己的特点。我认为，本套丛书应当坚持如下几个原则：（一）解决中国的问题。在选题上，应当选择中国目前在民商法领域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不应是单纯介绍外国法。（二）具有开拓性。作为探讨对象的主题应当是尚未被充分地分析、整理、研究的问题，从而使作品在某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三）尊重学术规范。每一部作品都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作品内容要有创造性，作品形式要符合国家在体例上的要求。绝不因赶进度而放弃质量，更不允许抄袭与剽窃行为。在中国目前重数量而不重质量的学术浮躁现象面前，应当告诫自己做事要更慢一点，更严谨一点。

本套丛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专著，包括在民商法某一

领域有开创性研究的作品；第二部分是教材，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层次的教材；第三部分是案例，包括教学案例和向法律专业人士及关注法律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的案例作品。

本套丛书具有开放性，我们将出版全国各大法律院校、研究机构在民商法领域学有专攻的专家学者的优秀作品，从而将本套丛书逐步打造成重要的民商法作品的出版基地。

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延请北京各大法学院校与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编委会。编委会主任由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江平先生担任，编委会成员包括：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商法是颇具魅力的法律部门，我们正是受其吸引而不断地研究、探索，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这一进程助一臂之力。

苏号朋

2007年8月20日

前言

正如王利明先生所说，“当生命、健康、自由都无法得到充分保护的时候，即使拥有万贯家财又有何用。所以，在民法中，人格尊严、人身价值和人格完整应该置于比财产权更重要的位置，它们是最高的法益。”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最基本的民事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与每个民事主体的生存发展密不可分。人身权是近代才被作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法律制度确立起来的，而这正说明了现代社会对人身权越来越重视，各国立法中关于人身权的规定系统而详尽，这都得归因于人权与民主的发展下社会的进步。因此，现代社会享有人身权的主体越来越多，内容越来越广，保护方式越来越科学。

贝卡利亚说过，“法律的力量应该跟随着公民，就像影子跟随着身体一样”。民法对于人身权的保护主要是通过侵权责任来实现的：民法体系中对于侵犯人身权的客体人身利益的侵权行为，既规定了侵权之债这一民事责任，又规定了惩罚性的民事责任；既规定了财产责任，又不限于财产责任；既包括了对物质损害的赔偿，又包括了对精神损害的赔偿。本书就侵权法中的人身侵权问题以案例形式作了具体的深入浅出的分析，将探讨案例与透析法理相结合，内容涉及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身份权的损害赔偿方面的问题。法律源于人的自卫本能，本书试图以精选一些案例的形式，以给予公民如何维护自身人身权利方面的启示。

本书是《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系列丛书之一，由杨春平主编，林全玲、罗勇副主编。罗勇（重庆大学）撰写了第一章，包括案例1、案例2、案例3和案例4；曾茜（重庆大学）撰写了第二章中的案例5和案例10；刘小雪（重庆大学）撰写了第二章中的案例6和案例7；齐强军（重庆大学）撰写了第二章中的案例8和案例9；喻木军（重庆大学）撰写了第二章中的案例11和案例12；陈星（重庆大学）撰写了第二章中的案例13和案例14；林全玲（重庆大学）撰写了第三章中的案例15和案例16，第四章中的案例19；葛庆敏（重庆大学）撰写了第三章中的案例17和案例18，第四章中的案例23；马晶（重庆大学）撰写了第四章中的案例20、案例21和案例22。最后由杨春平对全书进行统稿。

2 ►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案例评析

在本书的编写中，借鉴和采纳了本书参考文献中的有关作者的观点与有关资料，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由于作者的知识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一般人格权 1

1. 儿子能否以传统习惯为由干涉母亲再婚的婚姻自主权?
——乔某诉马某侵犯其母人格独立权案 1
2. 侵犯他人受教育的权利导致对他人人格自由的侵害吗?
——齐某诉陈某等侵犯姓名权、受教育权损害赔偿案 4
3. 区分不同消费者收费是否违反人格平等原则?
——王某等诉某快餐分店区分不同消费者收费违反法律
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应退还多收费用案 10
4. 商场强制顾客存包是否构成对顾客人格尊严的侵犯?
——陈某诉某公司强制存包侵犯人格权纠纷案 14

第二章 具体人格权 19

5. 因交通事故抢救无效死亡,医院是否承担责任?
——吴某、张某诉某县中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19
6. 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地点,非因工作原因为他人
帮忙受到伤害应由谁赔偿?
——周某诉某县某水电工程公司、刘某、某县某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侵害生命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25
7. 因医疗事故引起的身体权受到侵害如何赔偿?
——郝某诉某县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31
8. 对他人姓名的使用是否构成侵害姓名权?
——陈某诉某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侵害姓名权纠纷案 36
9. 使用他人名称是否构成侵犯名称权
——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诉乙会议中心侵犯名称权纠纷案 39

2 ►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案例评析

10. 医院将反映病人局部病理情况的照片用于刊登广告, 是否侵犯肖像权?
——叶某诉甲医院、乙出版社、丙广告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45
11. 律师声明与事实不符是否构成对名誉权的侵犯?
——李某诉甲艺术学院、乙律师事务所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49
12. 强制送入精神病院是否侵犯人身自由?
——秦某诉穆甲等侵犯人身自由权案 53
13. 骗取婚姻登记, 一方当事人是否侵犯另一方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
——陆某诉闫某人身权案 58
14. 网上披露他人个人信息及“婚外情”是否侵犯隐私权?
——“人肉搜索”第一案: 王某诉张某侵犯名誉权、隐私权案 63

第三章 身份权 70

15. 医护人员疏忽致使亲子错抱, 医院是否承担侵害亲权责任?
——中国通化特大连环串子案 70
16. 未通知亲属前来吊唁即火化遗体是否侵犯亲属权?
——吴甲、吴乙诉殡仪馆侵犯亲属权之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案 77
17. 以集体名义获得的荣誉是否应归全体成员享有?
——鞠某等诉郭某荣誉权纠纷案 81
18. 与有妇之夫通奸生子是否侵犯丈夫之配偶权?
——周甲诉王甲与王乙侵犯配偶权之精神损害赔偿案 84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 89

19. 报社等出版机构对作品所作文字性修改、删节, 是否构成对作者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犯?
——丁某诉某日报社著作人身权侵权案 89
20. 作者是否享有排除他人自己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杨某诉尚某等侵犯著作人身权纠纷案 96
21. 出版单位未经作者同意修改作品, 侵犯了作者何种权利?
——沈某诉北京出版社出版合同纠纷及侵犯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案 101
22. 非专利权人的专利设计人是否有权在专利证书中署名?
——姜某诉项某等发明创造设计人署名权纠纷案 107

23. 完成技术成果者是否有在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
并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吴某诉西安某研究所侵犯技术成果署名权、 荣誉权纠纷案	113
---------------------------------------	-----

参考文献	121
------------	-----

第一章

果合致审

一般人格权

1.

儿子能否以传统习惯为由干涉母亲再婚的婚姻自主权？

——乔某诉马某侵犯其母人格独立权案

案情简介

原告：乔某

被告：马某

魏某（女）早年与丈夫结婚后，生有一子马某。但不幸丈夫早亡，魏某独自一人含辛茹苦将马某养大成人，为其娶妻，且马某找到了一份满意的工作。但由于马某的工作单位离家较远，经常不在家，儿媳又不孝顺，使得年迈的魏某晚年生活十分孤独，缺乏温暖，难享老年人应有的天伦之乐。后经他人介绍，魏某与退休工人乔某相识，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彼此互有好感，愿结为夫妻，共度晚年，并开始筹办结婚事宜。马某得知其母准备再婚的消息后，大为恼火，认为其母不尊妇德，对其冷嘲热讽，并以各种方式阻止魏某与乔某的婚事。乔某与马某经过多次交涉，均没有取得马某的理解。无奈之下，乔某便以马某妨害婚姻自由、侵犯其婚姻自主权为由，将其告上了法庭。

乔某诉称：魏某早年丧夫，我本人的妻子也已去世，双方均系单身，符合再婚的条件。为了安度晚年生活，我们两人有权再婚，应当受到法律保护。马某无端干涉其母魏某与我再婚，妨碍了我们的婚姻自由，侵犯了婚姻自主的权利。请求法院责令马某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共计1 000元。

马某辩称：我的母亲守寡几十年，始终遵从“从一而终”的传统美德；原

告采取不正当手段,使我母亲暂时受其蛊惑,中其圈套,原告破坏了我母亲的贞节,引来了许多社会流言,对我母亲造成极大的不良影响;且我夫妇会对母亲尽孝道,保证母亲晚年幸福。原告起诉侵权,没有依据,请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 审理结果

法院经依法调查认定,魏某和乔某没有法律规定的不能结婚的情形,符合法定结婚要件。魏某之子马某无端干涉其母和原告再婚,侵犯了魏某和乔某的婚姻自主权。因此法院作出判决:被告马某应当停止干涉其母魏某和乔某再婚的行为、赔礼道歉并赔偿乔某精神损失1000元。

☞ 法理评析

该案案情看似简单明了,是一起子女侵犯父母婚姻自主权的典型案例。但本案被告真正侵犯的是其母的人格独立权。

人格独立,作为一般人格权的基本内容之一,是指任何民事主体都享有平等的主体资格,都有保护个人人格以及捍卫个人人格的权利。这是因为现代立法确认了作为人的个人价值,反对个人对他人的身心依附,使得作为民事主体的人格不受他人干涉、支配和控制,从而杜绝了封建社会中“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的悲剧发生。那么,人格独立是否包含了婚姻自主权,换言之,两者之间有何关系,这是需要我们明确的。为此,我们有必要首先对婚姻自主权的性质作一简要分析。

关于婚姻自主权的性质,我国的民法理论界有以下三种观点^①:

第一种观点为身份权说。该观点认为婚姻自主权是一种基本的身份权。^②依据婚姻自主权,我国公民有权依法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并不受对方的强迫或他人的干涉。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史尚宽认为,身份权亦称亲属权,为由身份关系上所生之权利。我国大陆学者则认为,身份权是自然人基于身份而享有的权利。尽管在表述上存在差异,但海峡两岸学者对身份权的观点基本一致,即身份权是基于身份关系而享有的权利。身份关系产生在前,身份权产生在后。这是无可置疑的。但身份权说的主张者没有看到身份权的本质以及它与婚姻自主权的关系,把婚姻自主权的性质归结于身份权显然有失准确。

^① 参见:杨大文,王世贤.婚姻自主权检讨[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01):129-134.

^② 佟柔.中国民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0:488.

第二种观点为自由权说。该观点认为婚姻自主权的性质是自由权，所以将其概括在自由权的范围内。^①但这种观点也不正确，因为在法律上权利本身就意味着某种意义上的自由，比如所有权人有处分其所有物的自由。所以自由权本身就是一种基本的人权。而把自由权作为婚姻自主权的性质，只是承认了婚姻自主权是一种权利，却没有把它和其他权利区分开来。

第三种观点为人格权说。该观点认为婚姻自主权也同其他人格权一样，其权利能力仍是一种一般的权利能力，即人一出生即享有，权利与主体之间具有不可分离的属性，因而属于人格权的一种，是独立的人格权。^②我国大陆地区学者王利明认为，人格权是指主体依法固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为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而杨立新则认为，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专属享有、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为维护其独立人格所必备的固有权利，而婚姻自主权具有人格权的一切属性，即婚姻自主权能为人格权所包含。较之前两种观点，人格权说较为妥当。这是因为人格权是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权利，人格利益主要指与人的生存和发展密切相关的因素，比如姓名、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名誉等。在现代社会，婚姻成为了个人的私事，婚姻的主要目的是当事人谋求自己的幸福。因此，婚姻自主权是保证个人在自己的婚姻决定中处于主体的地位，由他（或她）选择自己的配偶，而不是被动地被人决定。所以婚姻自主权的客体是当事人在选择配偶问题上的选择自由，与主体密不可分，故婚姻自主权是人格权。

具体而言，婚姻自主权为人格权中的人格独立在婚姻法中的体现。婚姻自主权，应由权利主体的意志决定，他人无权干涉。在本案中，如果允许儿子对母亲的婚姻自主权进行干涉，最终将导致一部分权利主体的地位高于另一部分权利主体的地位，从而退回到中国封建社会“老来从子”的水平，而这实为对人格独立的粗暴干涉。在现代社会，权利主体如果要捍卫自己的人格独立，就要求他人不得干涉。如有干涉，则有权寻求司法保护。在我国，公民的婚姻自主权受法律保护。我国《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第30条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因此，对于本案，受理法院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马某干涉其母婚姻自由的行为理应受到法律制裁。

① 孟玉：《人身权的民法保护》[M]，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8。

② 王利明：《人格权法新论》[M]，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503。

☞ 法条点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通过,
2004年3月14日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通过)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2.

**侵犯他人受教育的权利导致
对他人人格自由的侵害吗?**

——齐某诉陈某等侵犯姓名权、受教育权损害赔偿案

☞ 案情简介

原告:齐某

被告:陈某及其父陈甲

被告:某商业学校

被告:某中学

被告:某市教育委员会

原告齐某与被告陈某原均系被告某中学1990届应届初中毕业生,当时同在某中学驻地圈里村居住,二人相貌有明显差异。1990年中专预选考试时,陈某

成绩不合格，失去了参加统考以及报考委培的资格。齐某则通过预选取得了参加统招及报考委培的资格，填报了委培志愿。齐某统考成绩虽未达到统招录取分数线，但超过了委培录取分数线。但某中学没有将齐某的统考成绩及委培分数线通知齐某本人。其后，被告某商业学校发出了录取“齐某”为该校1990级财会专业委培生的通知书。陈某从某中学领取了该通知书后，其父陈甲用齐某的录取通知书将齐某的户口迁入某商业学校，陈某即以“齐某”的名义入读某商业学校。期间，陈甲将原为齐某联系的委培单位某市某镇政府变更为中国银行某支行。

陈某赴某商业学校入学报到时未携带准考证，在某商业学校就读期间的学生档案仍是齐某初中阶段及中考期间形成的考生资料，其中包括两份贴有齐某照片的体格检查表、学期评语表以及齐某参加统考的试卷等相关材料。

1991年中专招生考试体检时，陈甲办理了贴有陈某照片并盖有“某招生委员会”钢印的体格检查表；其后又填制了贴有陈某照片并加盖了变造而成的“某中学财务专用章”的学期评语表。1993年，陈甲利用陈某毕业自带档案的机会，将原齐某档案中的上述两表抽换。陈某分配在中国银行某支行后，人事档案中的姓名为“齐某”，陈某为其户籍中使用的姓名。1993年8月到2001年8月，陈某在该单位共领取工资计52 043元。

齐某于1990年8月至1991年5月在山东省某学校复读，期间支出复读费1 000元。1993年6月，齐某向有关部门交纳6 000元城市增容费转为非农业户口。同年8月又就读于某劳动技校，交纳学费等费用5 000元。1996年8月，齐某被分配到某合金总厂工作。自1998年7月，齐某曾有一年多时间下岗待业。齐某在得知陈某冒其姓名上学后，即以陈某、陈甲、某商业学校、某中学、某市教育委员会侵犯其姓名权、受教育权利及其他相关权益为由，于1999年1月22日诉至法院，请求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56万元（其中包括陈某冒领的工资5万元、陈某单位给予的住房福利等9万元、陈某在某商业学校就读时的助学金等2 000元，本人复读费用1 000元、农转非交纳的增容费6 000元、上某劳动技校交纳的学费5 000元、支出的律师费等6 000元、精神损失费40万元）。

陈某答辩称：齐某只是考试成绩超过了委培分数线，并不具备上委培的其他条件。我使用齐某的姓名上学属实，但未侵犯齐某受教育的权利。齐某请求的赔偿数额没有法律依据，而且其诉讼请求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

陈甲答辩称：齐某已经放弃了受教育的权利，我们侵犯的是齐某的姓名权，但没有侵犯齐某受教育的权利。

某商业学校答辩称：齐某考试成绩超过了委培分数线，我校向其发出了录取

通知书，没有侵犯齐某的合法权益。

某中学答辩称：我校没有侵权，不应被列为被告。

某市教育委员会答辩称：我单位在 1990 年初中中专招生考试中，在报名、考试、录取以及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执行了招生政策。我单位在招生问题上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 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陈某在中专预选落选、升学无望的情况下，由其父陈甲策划并实施了冒用齐某的姓名上学的行为，其目的在于利用齐某已过委培分数线的考试成绩为自己升学及今后的就业创造条件，其结果构成了对齐某姓名的盗用和假冒，是侵害姓名权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齐某姓名权被侵犯，除陈某、陈甲应承担主要责任外，某商业学校明知陈某冒用齐某姓名上学仍予接受，故意维护侵权行为的存续，也应承担主要责任。某中学在考生报名环节上疏于监督、检查，并与某市教育委员会分别在事后为陈某、陈甲掩饰其冒名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亦有重大过失，均应承担一定责任。由于侵权行为延续至今，齐某的诉讼未过诉讼时效。

齐某所主张的受教育的权利属于公民一般人格权的范畴。本案中相关证据表明，齐某已实际放弃了这一权利，即放弃了上委培的机会，其诉请陈某等侵犯其受教育的权利不能成立。

齐某支出的律师费，因系由陈某等的侵权行为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应由陈某承担赔偿责任，陈甲、某商业学校、某中学、某市教育委员会负连带责任。但齐某主张的律师费数额无客观依据，不能全部支付，应按规定确定收费标准和具体数额。诉讼中对齐某体格检查表和学期评语表中的印章进行鉴定所实际支出的费用，应由某中学、某市教育委员会分别负担。至于齐某主张的其他各项物质损失，均与陈某等侵权行为无因果关系。

齐某考试成绩及姓名被盗用，给其带来了一定程度的精神痛苦，对此，陈某等除应停止侵害、赔礼道歉之外，还应对齐某的精神损害给予相应物质赔偿。

综上，一审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第 120 条、第 134 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陈某停止对齐某姓名权的侵害。二、陈某、陈甲、某商业学校、某中学、某市教育委员会向齐某赔礼道歉。三、齐某支付的律师费 825 元，由陈某负担，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陈甲、某商业学校、某中学、某市教育委员会对此负连带责任。四、齐某精神损失费 35 000 元，由陈某、陈甲各负担 5 000 元，某商业学校负担 15 000 元，某中学负担 6 000 元，某教委负担 4 000 元，于判决生